

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所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

87年5月20日所務會議訂定

92年1月10日91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92年4月10日91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4月19日100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3月6日102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要點係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」訂定。
- 二、 本所所長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，應依下列程序產生之：
 - (一)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，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互推三至七名，組成所長遴選委員會，遴選教授一至三名作所長候選人，送本所所務會議投票。
 - (二)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，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。
 - (三)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，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。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，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，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。
- 三、 本所所長採任期制，以一任三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續聘一次。
學期中聘兼者，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；如無法於期限內遴選出所長人選時，由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選暫代所長職務，至選出新所長上任為止。
- 四、 本所所長候選人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近三年承接國科會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合計至少兩件。
 - (二)近三年於相關學術領域表學術著作(含 SSCI、TSSCI 或國科會核心期刊論文、專書論文或專書等)至少一篇。
 - (三)其他優良學術表現。
- 五、 本所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，以書面向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，並向校長及全所教師提出第一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，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。
本所所長之續任投票，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，由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，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，辦理相關事宜。
擬續任之所長獲本所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，陳情校長

續聘之。

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，依本辦法第二至第四點重新辦理遴選。該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所長遴選。

六、 本所所長於上任後，除自動請辭外，如因重大事由，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，或經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，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時所務會議，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，陳請校長解除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。

七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